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CP/MOP/10/5
12 Sept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19 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8

监测与汇报（第 33 条）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1.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33 条要求缔约方对议定书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就其为履行议定书所采取的措施作出汇报。
2.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 BS-I/9 号决定请缔约方每四年提交一次报告，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将审议报告前十二个月提交，并在议定书生效两年后提交一份中期国家报告。
3. 迄今为止，请议定书缔约方提交了以下国家报告：
 - (a) 2005 年中期国家报告（第 BS-I/9 号决定）；
 - (b) 2007 年第一次国家报告（第 BS-III/14 号决定）；
 - (c) 2011 年第二次国家报告（第 BS-V/14 号决定）；
 - (d) 2015 年第三次国家报告（第 BS-VII/14 号决定）；
 - (e) 2019 年第四次国家报告（第 CP-9/5 号决定）。
4. 本文件第二节更新第四次国家报告的提交情况。第三节介绍第五次国家报告格式的拟定情况。第四节载有一项决定草案的内容。第五次国家报告的拟议格式载于本文件附件。

二. 第四次国家报告的提交情况

A. 收到的报告数量

5.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 [CP-9/5](#) 号决定通过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情况第四次国家报告的报告格式。决定请缔约方在议定书缔约方第十次会议之前 12 个月，以联合国的一种正式语文向秘书处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最好通过生物安全

信息交换所（BCH）在线提交，或使用适当表格线下提交，由《卡塔赫纳议定书》国家联络人正式签署。

6.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同一决定中鼓励缔约方回答报告格式中的所有问题，并强调须及时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以期便利对《卡塔赫纳议定书》成效进行第四次评估审查和对《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议定书战略计划”）进行最后评价。

7. 2019 年 2 月 13 日执行秘书通过第 2019-019 号通知邀请缔约方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之前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2019 年 6 月 25 日第 2019-055 号通知提醒缔约方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之前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并宣布在线报告格式已经放到新 BCH 的预览（测试）版¹。为帮助缔约方在新 BCH 上发布报告，采用常见问题和逐步说明的形式，以六种联合国语文向其提供了信息²。

8. 截至 2022 年 9 月 12 日，有义务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的 171 个缔约方，135 个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了国家报告，提交率为 79%。第一、第二和第三次国家报告的提交率分别为 65%、95%和 92%。

9. 已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的缔约方数量的区域细分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2 年 9 月 12 日收到的第四次国家报告的区域分类

区域集团 (每个区域的缔约方总数)	通过 BCH 提交完整的第四次国家报告的 缔约方数量	区域提交率
非洲 (49)	41	84%
亚洲和太平洋 (48)	30	63%
中欧和东欧 (22)	20	9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1)	23	74%
西欧和其他国家 (21)	21	100%

10. 另有五个缔约方离线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秘书处正与这些缔约方联系，以便按照议定书第 20 条的要求，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这些报告³。

¹ 2019 年 9 月 3 日第 2019-074 号通知和 2019 年 11 月 4 日第 2019-098 号通知作了进一步提醒。

² 例如，见“第四次国家报告：问题和答案”，<https://bch.cbd.int/en/kb/tags/bch-announcement/Fourth-National-Report-Questions-and-Answers/619c55794f1f30000140ef1a>。

³ 应指出的是，进行评估和审查分析时无法考虑离线报告。

B. 从全球环境基金获得资金

11.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 CP-9/4 号决定建议，缔约方大会在通过关于支持执行议定书的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时，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继续提供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履行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包括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因此，缔约方大会第 14/23 号决定列入了对全环基金的邀请。

12. 2019 年 5 月 1 日执行秘书在第 2019-042 号通知中向缔约方通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正在筹备一个项目，由全环基金供资，帮助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编写第四次国家报告，并鼓励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向环境署提交一份由全环基金业务联络员签署的承诺书，表示对该项目的支持。

13. 向全环基金提交了两个中型项目，分别于 2020 年 9 月和 10 月获准执行。项目共列入 97 个《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

1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环境署向 38 个缔约方全额发放用于编制第四次国家报告的资金，向 28 个缔约方发放部分资金。另外 28 个缔约方的供资正在发放之中或待其小规模供资协议最后确定之后即将发放。3 个缔约方因已经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或无法吸收这笔资金而决定放弃。共有 17 个列入项目的缔约方尚未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

C. 履约委员会审查缔约方履行报告义务的情况

15.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19 日履约委员会举行第十七次会议，审查缔约方履行提交国家报告义务的情况⁴。

16. 履约委员会开会时，已有 101 个缔约方在 BCH 发布第四次国家报告。履约委员会对第四次国家报告提交量低表示失望，并注意到提交率低于第二次和第三次国家报告截止日期之后相同时间点的提交率。履约委员会审视了导致第四次国家报告提交量低的一些可能因素，包括未能及时获得财务支助、国家层面缺少专职人力资源、对生物安全问题缺乏重视和认识等。履约委员会注意到第四次国家报告格式的改进可能有助于编写国家报告，但承认这并没有导致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更多第四次国家报告。

17. 关于提供资金支持编写国家报告问题，履约委员会强调应及时提供充足的资源。在这方面，履约委员会审视了符合条件的缔约方迟迟得不到全环基金的资助以编写第四次国家报告的问题。履约委员会注意到，先收集尽可能多的承诺书，然后才将项目提交全环基金批准，这种做法大大拖延了资金的获得，特别是对及时提交了承诺书的缔约方而言。

18. 履约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跟踪尚未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的缔约方，并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出了若干建议，载于履约委员会第十六次和第十七次会议的工作报告⁵。

⁴ 本节载有履约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工作报告中提供的信息；见 CBD/CP/CC/17/6，第 11 至 18 段。

⁵ CBD/CP/MOP/10/2。相关建议已收入第四节所载拟议决定。

三. 编写第五次国家报告

A. 同步报告周期

19.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 CP-9/5 号决定接受了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14/27 号决定所载邀请，决定自 2023 年开始同步报告周期。这一时间表与议定书的四年国家报告周期相吻合。

20.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公约的报告问题，会议通过了第 3/11 号建议，其中包括一项拟议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决定草案将公约第七次国家报告的提交日期放在方括号内，列了两个日期，2024 年 6 月或 2025 年 6 月。

21.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第 3/19 号建议中建议缔约方大会决定，自第十五届会议之后，缔约方大会将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除非另有决定。这意味着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将于 2024 年举行；不过这项决定草案的案文放在方括号中。

22. 鉴于这些不确定性，有必要继续密切监测公约报告进程的进一步规划，以保持同步报告周期。

B. 第五次国家报告的格式

1. 以往报告格式（2004-2018 年）的制定背景

23. 《卡塔赫纳议定书》的国家报告格式在以往报告周期中不断演变，每个周期都进行了必要修订。中期国家报告、第一次国家报告、第二次国家报告格式（分别载于第 BS-I/9 号、第 BS-III/14 号、第 BS-V/14 号决定）所列问题大多涉及议定书的条款。

24. 议定书缔约方第五次会议第 BS-V/16 号决定通过了议定书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议定书缔约方第六次会议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第二次评估和审查。根据第 BS-VI/15 号决定进行了一项专门调查，以收集无法从第二次国家报告或通过其他现有机制获得的与议定书战略计划的指标相对应的信息。

25. 利用调查中获得的信息以及对第二次国家报告和其他来源进行分析得到的信息建立了基线，用于在随后的评估和审查进程以及议定书战略计划执行情况评价中衡量议定书的执行进展情况。

26. 调查表中的问题列入了第三次国家报告的格式（第 BS-VII/14 号决定对此表示欢迎）。第三次国家报告是对议定书成效进行第三次评估和审查的主要信息来源之一，该评估和审查与议定书战略计划的中期评估一并进行。

27. 缔约方会议第 CP-VIII/14 号决定请执行秘书修订第四次国家报告的格式，以确保获得完整和准确的信息，同时努力确保第 BS-VI/15 号决定所确定的基线信息的适用性，特别是通过改进某些问题的表述，消除冗余，增加涉及生物安全主流化的问题。在此基础上拟定了第四次国家报告的更新格式草案。此外，鉴于《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于 2018 年生效，有关该议定书的问题也列入第四次国家报告的格式草案。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第 CP-9/5 号决定审查并通过了第四次国家报告的格式。

28. 第四次国家报告为第四次评估和审查议定书成效以及最后评价议定书战略计划而进行的分析提供了关键信息，载于 CBD/SBI/3/3 和 CBD/SBI/3/3/Add.1 号文件以及将要印发的分析更新⁶。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将根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3/2 号建议，审议议定书成效的第四次评估和审查以及议定书战略计划的最后评价。

2. 制定第五次国家报告的格式

29.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CP-9/7 号决定中决定制定《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20 年后执行计划。

30. 通过磋商拟定了执行计划草案，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其第 3/4 号建议中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执行计划。还建议缔约方会议决定结合议定书第五次评估和审查，对执行计划进行一次中期评价，并请执行秘书在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国家报告格式中列入为了解执行计划各项指标的情况所设计的问题⁷。

31. 在此背景下拟定了议定书第五次国家报告的格式草案，供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格式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

32. 鉴于即将通过执行计划，作为第五次国家报告格式草案拟定过程的一部分，对第四次国家报告的格式进行了审视，找出哪些问题可用于衡量执行计划草案中的指标，是否有任何指标尚无相应的问题。

33. 审视过程中考虑到有必要尽量少修改问题的措词，以便酌情把第四次国家报告中对这些问题的答复用作衡量长期进展的基线。因此，凡现有问题的表述与执行计划的指标基本一致的，均未对问题的措词做任何修改，以确保基线信息与未来国家报告中的信息具有可比性⁸。

34. 审视的结果是，在报告格式中增列了 18 个问题，对若干问题作了修订，包括调整了 8 个问题，以期为执行计划所列指标获得信息，以前的报告格式中没有这些问题。

35. 审视第四次国家报告格式过程中还考虑了一些问题是否不再需要，可以删除。审视中发现，有些问题用于衡量议定书战略计划的指标，但这些指标没有被纳入执行计划。因此未将这些问题列进第五次国家报告格式，以避免格式过长。

36. 第五次国家报告格式草案采纳了缔约方在第四次国家报告中就如何改进报告格式提出的一些建议（特别是对问题 187 的答复）。还采纳了联络小组对报告格式提出的意见。

37. 报告格式草案增加一个关于合作的新章节，其中列有涉及执行计划草案长期目标 B.4 的指标的问题。报告格式其他章节中关于合作的问题也移至本节。

⁶ 文件正在编写中(见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CBD/SBI/3/21，第二节第 60 段和附件表 B)。

⁷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第 3/4 号建议中还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决定结合执行计划的中期评价，对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也进行一次中期评价。除其他来源外，评价将利用报告格式中能力建设相关问题提供的信息。

⁸ 例如，第四次国家报告格式中第 14 个问题询问缔约方是否为执行议定书采取了必要的国家措施，该问题将用于衡量执行计划的指标 A.1(a)，其表述是“已出台措施执行议定书各项条款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38. 为方便交叉参考编制了一个表格，显示第五次国家报告格式中的问题如何与第四次国家报告中的问题相对应。表格还具体列出问题要衡量的指标。参考表格载于 CBD/CP/MOP/10/INF/3 号文件。

四. 拟议决定草案内容

39. 本节载有一项决定草案的拟议内容，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决定草案 A 节涉及第四次国家报告，其中纳入了履约委员会第十六次和第十七次会议工作报告（CBD/CP/MOP/10/2）中提出的相关建议。B 节涉及第五次国家报告和相关问题。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33 条和第 CP-9/5 号决定，其中请缔约方编写并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国家报告，

回顾第 CP-9/5 号决定，其中接受第 14/27 号决定所载公约缔约方大会的邀请，决定采用同步国家报告周期，

A. 关于《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国家报告

1. 欢迎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提交的 135 份完整的第四次国家报告⁹；
2. 表示关切第四次国家报告提交率低；
3. 又表示关切未能及时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交项目以资助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编写第四次国家报告，注意到资金未能在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的截止日期之前到位，可能是影响提交率的一个因素；
4. 敦促尚未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的缔约方尽快提交¹⁰；
5. 关切地注意到尚未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的缔约方有些也没有提交第三次国家报告¹¹；
6. 提醒缔约方有义务根据议定书第 20 条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国家报告；
7. 鼓励以离线形式提交报告的缔约方酌情与秘书处协调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报告；
8. 敦促所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不完整的缔约方尽快补上缺失的信息；

⁹ 截至 2022 年 9 月 12 日的数字。此后收到的报告将在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期间公布。

¹⁰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塞拜疆、伯利兹、玻利维亚、佛得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斐济、洪都拉斯、约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蒙古、瑙鲁、纽埃、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舌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也门。[将在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期间酌情更新本清单。]

¹¹ 阿塞拜疆、伯利兹、利比亚、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舌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将在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期间酌情更新本清单。]

B. 关于《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国家报告

9. 欢迎 CBD/CP/MOP/10/5 号文件附件所载第五次国家报告格式草案，请执行秘书：

(a) 根据第 CP-10/-号决定通过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20 年后执行计划的指标的最后案文，对问题进行必要的调整；

(b) 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在线提供最终格式；

10. 请缔约方使用最终格式编写《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情况第五次国家报告；

11. 邀请缔约方编写报告时酌情与国内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进行磋商；

12. 鼓励缔约方回答报告格式中的所有问题，强调应及时提交第五次国家报告，以便对《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进行中期评价；

13. 请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以下列方式向秘书处提交《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情况第五次国家报告：

(a) 以联合国一种正式语文；

(b) 与公约第七次国家报告同时¹²；

(c) 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14. 请有困难不能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国家报告的缔约方与秘书处协调，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其国家报告；

15. 建议缔约方大会在通过财务机制指导意见时，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及时提供资金，资助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编写第五次国家报告；

16. 敦促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及时向执行机构提交承诺书，确保支持编写第五次国家报告的项目能够在提交报告的截止日期之前早日提交全球环境基金批准；

17. 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第 15/--号决定（关于报告）和第 15/--号决定（关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鼓励《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通过提供涉及生物安全的行动目标的相关信息等方式，为编写公约第七次国家报告的国家进程作贡献。

¹² 缔约方大会第 15/-号决定（关于报告）。

附件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情况第五次国家报告格式

导言

概述

《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33 条要求缔约方按照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确定的时间间隔报告为执行议定书而采取的措施。为便利国家报告进程，制定了第五次国家报告的格式。

报告格式列有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条款有关的问题，此外还列有一系列与《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有关的问题。虽然后者的问题是针对《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但也邀请尚未加入《补充议定书》的《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回答这些问题。

凡标有星号（*）的问题都是必答问题。必答问题的后续问题尽管未标星号也必须回答。非必答问题也提供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有用信息，强烈鼓励缔约方回答这些问题。

为方便交叉参考编制了一个参考表格，显示第五次国家报告格式中的问题如何与第四次国家报告中的问题相对应。参考表格还具体显示问题旨在衡量议定书 2020 年后拟议执行计划中的哪个指标。参考表格载于 CBD/CP/MOP/10/INF/3 号文件。

大多数问题都是选择题，要求选择一个或多个方框。愿意提供各条款执行情况细节的缔约方可使用文字输入栏。

为便于完成国家报告，在线格式允许用户点击“显示上次的答案”显示已提交的第四次国家报告中相应问题的答案。

执行秘书欢迎缔约方就问题的适当性、完成难度提出评论并为进一步改进报告格式提出建议。报告格式的末尾留有篇幅，供提意见之用。

建议缔约方发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编写报告，确保参与性、透明性和信息的准确性。鉴于编写、批准和提交国家报告是一项耗时的工作，鼓励缔约方在截止日期之前尽早开始编写报告。

提交报告

离线格式旨在便利数据收集，为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第五次国家报告做准备。

第五次国家报告将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之一填写，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https://bch.cbd.int/zh/register>）在线提交。

为了能够发布报告，每个缔约方都需指定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国家联络人。还鼓励缔约方利用编写第五次国家报告的机会，核实其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国家记录是否完整而又不过时。

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上传国家报告时如遇技术困难，请缔约方与秘书处联系，寻求解决办法。

只有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国家报告在技术上不可行的情况下，才可用完整的离线格式向秘书处（secretariat@cbd.int）递交第五次国家报告。报告要达到完整，必须回答所有必答问题，国家必须附上最后一页的扫描副本，上面需有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人的签字。以离线形式提交的报告可能进不了议定书下的一些进程特别是议定书第35条下的评估和审查进程。

执行秘书将根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印发通知公布提交第五次国家报告的截止日期。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情况第五次国家报告格式

1. 国家： *	[国名]
2. 提供咨询或参与编写本报告的组织/利益攸关方： *	[文字输入]
3. 提交日期： *	[日/月/年]
4. 本报告的时间跨度： *	从[月/年]到[月/年]
5. 贵国若不是《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那么是否已经启动成为缔约方的国家进程？	☐ 是 ☐ 否
6. 请在此提供更多细节：	[文字输入]

第2条 — 一般规定

第2条要求每一缔约方为履行本议定书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

7. 贵国是否已采取必要的国家措施执行议定书？ *	☐ 国家措施充分到位 ☐ 国家措施部分到位 ☐ 仅采取了临时措施 ☐ 仅有措施草案 ☐ 尚未采取措施
---------------------------	---

8. 贵国已制定哪些用于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措施的具体文书（选择所有适用选项）？ *	☐ 一部或多部国家生物安全法律 ☐ 一部或多部国家生物安全条例 ☐ 一套或多套生物安全准则 ☐ 间接适用于生物安全的其他法律、条例或准则 ☐ 未制定任何文书 [请提供现有文书的更多信息]
9. 贵国是否已将生物安全纳入国家部门和跨部门战略、行动计划、方案、政策或立法？ *	☐ 是 ☐ 是，在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 否
10. 贵国国家预算是否为生物安全编列资金？ *	☐ 是 └ 资金是否充足： ☐ 是 ☐ 否 ☐ 否
11. 贵国是否设有合格工作人员管理与生物安全直接相关的职能？ *	☐ 是 ☐ 否
12. 若您对第11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其职能与生物安全直接相关的合格工作人员有多少？	☐ 1至4人 ☐ 5至9人 ☐ 10人或以上 人数是否够用： ☐ 是 ☐ 否
13. 请在此提供贵国执行第2条的更多细节： [文字输入]	

第5条 — 药物	
14. 贵国是否规范了作为人类药物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处理或使用？ *	☐ 是 ☐ 是，在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 否
15. 请在此提供贵国执行第5条的更多细节： [文字输入]	

第6条 — 过境和封闭使用	
16. 贵国是否规范了改性活生物体的过境？ *	☐ 是 ☐ 是，在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 否
17. 贵国是否规范了改性活生物体的封闭使用？ *	☐ 是 ☐ 是，在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 否
18. 贵国是否已经就进口用于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作出决定？ *	☐ 是 ☐ 否
19. 请在此提供贵国执行第6条的更多细节： []	

第7至10条 — 事先知情同意及有意向环境中引入改性活生物体	
20. 贵国是否已为其所管辖的出口者规定了法律要求，在有意越境转移属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范围内的改性活生物体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进口缔约方的国家主管部门？ *	☐ 是 ☐ 是，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 否
21. 作为出口缔约方时，贵国是否已就出口者提供的通知中所载信息的准确性规定了法律要求？ *	☐ 是 ☐ 是，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 否
22. 本报告所述期间，贵国是否收到过有意向环境中引入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的相关通知？ *	☐ 是 ☐ 否
23. 若您对第22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通知是否载有完整信息（至少载有《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附件一具体规定的信息）？	☐ 是，在所有情况下 ☐ 仅在某些情况下 ☐ 否
24. 若您对第22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贵国是否在收到通知九十天之内向通知人确认收到该通知？	☐ 是，在所有情况下 ☐ 仅在某些情况下 ☐ 否

25. 若您对第22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贵国是否向以下方面通报了本国的决定：	
a. 通知人	☐ 是，在所有情况下 ☐ 仅在某些情况下 ☐ 否
b.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是，在所有情况下 ☐ 仅在某些情况下 ☐ 否
26. 本报告所述期间，贵国是否针对关于有意向环境中引入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的通知作出决定？ *	☐ 是 ↳ 请说明数量: [数量] ☐ 否
27. 如果您对第26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贵国以下类别决定所占的百分比是多少？	☐ [%] 无条件准予进口/使用改性活生物体 ☐ [%] 有条件准予进口/使用改性活生物体 ↳ 是否说明这些条件的理由？ ☐ 是，在所有情况下 ☐ 仅在某些情况下 ☐ 否 ☐ [%] 禁止进口/使用改性活生物体 ↳ 是否说明禁止的理由？ ☐ 是，在所有情况下 ☐ 仅在某些情况下 ☐ 否 ☐ [%] 要求提供更多相关资料 ☐ [%] 告知通知人延期通报决定
28. 若您对第26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贵国已核准进口多少种有意向环境中引入的改性活生物体？	☐ 无 ☐ 1至4种 ☐ 5至9种 ☐ 10种或以上
29. 若您在对第28个问题的回答为核准了改性活生物体，那么经核准的改性活生物体是否实际进口至贵国？	☐ 是，在所有情况下 ☐ 仅在某些情况下 ☐ 否

30. 请在此提供贵国执行第7条至第10条的更多细节，包括在对有意向环境中引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潜在不利影响没有科学上的把握时采取的措施：

[

文字输入

]

第11条 — 关于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程序

31. 贵国是否订有法律、条例或行政措施，用于对予以越境转移的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内用途（包括投放市场）作出决定？ *

☐

是

☐

是，在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

否

32. 贵国是否就申请者所提供关于可能予以越境转移的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内用途（包括投放市场）之资料的准确性规定了法律要求？ *

☐

是

☐

是，在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

否

33. 本报告所述期间，贵国已就可能予以越境转移的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内用途（包括市场投放）作出过多少项决定？ *

☐

无

☐

1至4项

☐

5至9项

☐

10项或以上

34. 贵国是否订有法律、条例或行政措施，用于对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作出决定？ *

☐

是

☐

是，在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

否

35. 本报告所述期间，贵国已就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作出过多少项决定？ *

☐

无

☐

1至4项

☐

5至9项

☐

10项或以上

36. 请在此提供贵国执行第11条的更多细节，包括在对可能予以越境转移的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潜在不利影响没有科学上的把握时采取的措施：

[

文字输入

]

第12条 — 对决定的复审

37. 贵国是否已建立相关机制用于审查并更改其已就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所作出的决定？ *	☐ 是 ☐ 是，在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 否
38. 本报告所述期间，贵国是否审查和/或更改过就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作出的决定？ *	☐ 是 ☐ 否
39. 若您对第38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对多少项决定进行过审查和/或更改？	☐ 1至4项 ☐ 5至9项 ☐ 10项或以上
40. 若您对第38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是否有因出口缔约方或通知人的要求而引发的审查？	☐ 是 ☐ 否
41. 若您对第40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贵国是否在九十天之内作出回复并说明决定的理由？	☐ 是，在所有情况下 ☐ 仅在某些情况下 ☐ 否
42. 若您对第38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是否存在由贵国作为进口缔约方启动的审查？	☐ 是 ☐ 否
43. 若您对第42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贵国是否在三十天之内说明决定的理由并通报：	
a. 通知人？	☐ 是，在所有情况下 ☐ 仅在某些情况下 ☐ 否
b.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是，在所有情况下 ☐ 仅在某些情况下 ☐ 否
44. 请在此提供贵国执行第12条的更多细节：	
文字输入	

45. 贵国是否已就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简化程序建立了应用系统？ *	☐ 是 ☐ 是，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 否
46. 本报告所述期间，贵国是否已经应用简化程序？ *	☐ 是 ☐ 否
47. 若您对第46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贵国对多少种改性活生物体适用了简化程序？	☐ 1至5种 ☐ 5种或以上
48. 若您对第46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贵国是否曾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向缔约方通报了适用简化程序的相关案例？	☐ 是，在所有情况下 ☐ 仅在某些情况下 ☐ 否
49. 请在此提供贵国执行第13条的更多细节： [文字输入]	

第14条 — 双边、区域及多边协定和安排	
50. 贵国与其他缔约方/非缔约方订立了多少项与生物安全相关的双边、区域或多边协定或安排？	☐ 无 ☐ 1至4项 ☐ 5至9项 ☐ 10项或以上
51. 若您对第50个问题的回答为订立了协定或安排，请简要描述所订协定或安排的范围和目标： [文字输入]	
52. 请在此提供贵国执行第14条的更多细节： [文字输入]	

第15和16条 —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53. 贵国的国内监管框架是否要求对改性活生物体开展风险评估？ *	☐ 是 └ 该要求适用于哪些改性活生物体（请选择所有适用的改性活生物体） ☐ 进口有意向环境中引入的改性活生物体 ☐ 进口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 ☐ 关于可能予以越境转移的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内用途（包括市场投放）之决定 ☐ 进口用于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 ☐ 其他：[请说明] ☐ 否
54. 贵国是否已经建立机制用于在作出与改性活生物体相关的决定之前开展风险评估？ *	☐ 是 ☐ 是，在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 否
开展风险评估或风险管理	
55. 本报告所述期间，贵国是否曾对改性活生物体开展过任何风险评估，包括针对改性活生物体开展的用于封闭使用、现场试验、商业目的、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等类型的风险评估？ *	☐ 是 ☐ 否
56. 若您对第55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贵国已开展过多少次风险评估？	☐ 1至9次 ☐ 10至49次 ☐ 50至99次 ☐ 100次以上

57. 若您对第55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请说明这些风险评估的范围（请选择所有适用项）：	☐ 用于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根据第3条） ☐ 有意向环境中引入以进行实验测试或现场试验的改性活生物体 ☐ 出于商业目的有意向环境中引入的改性活生物体 ☐ 拟直接用作食物的改性活生物体 ☐ 拟直接用作饲料的改性活生物体 ☐ 拟作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 ☐ 其他：[请说明]
58. 若您对第55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是否针对关于有意向环境中引入的改性活生物体或者可能予以越境转移的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内用途（包括投放市场）的所有决定开展了风险评估？	☐ 是，在所有情况下 ☐ 仅在某些情况下：[请说明] ☐ 否
59. 若您对第55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您是否考虑过：*	
a. 议定书第15条中提到的其他现有科学证据？	☐ 是，在所有情况下 ☐ 在某些情况下 ☐ 否
b.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相关传统知识？¹	☐ 是，在所有情况下 ☐ 在某些情况下
60. 如果您对问题59（b）回答为是或在某些情况下是，那么是否以科学合理和透明的方式考虑了这一信息？^{2*}	☐ 是 ☐ 否
61. 贵国是否已经建立了适当的机制、措施和战略以规范和管理在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中识别的风险？*	☐ 是 ☐ 是，在某种程度上 ☐ 否

¹ 将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计划指标 A.5(c)的最后案文进行更新。

² 将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计划指标 A.5(c)的最后案文进行更新。

62. 贵国是否已采取了适当的措施以防止改性活生物体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包括要求在首次释放改性活生物体之前开展风险评估等措施？ ^{3*}	☐ 是 ☐ 是，在某种程度上 ☐ 否
63. 贵国是否采取了措施来确保任何改性活生物体（无论是进口的还是本地研制的）在用作预期用途之前均接受与其生命周期或增代时间相应的适当期限的观察？*	☐ 是 ☐ 是，在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 否
64. 贵国是否建立了机制来监测释放至环境中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潜在影响？*	☐ 是 ☐ 是，在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 否
65. 贵国是否具有识别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具体特性的措施？*	☐ 是 ☐ 否
66. 贵国是否为开展风险评估或风险管理或为评估通知人提交的风险评估报告而查阅或使用参考资料，包括指导文件？*	
a. 风险评估：	☐ 是 ☐ 否
b. 风险管理：	☐ 是 ☐ 否
67. 若您对第66个问题（a）或（b）的回答为是，那么贵国进行风险评估或风险管理或评价通知人提交的风险评估时是否使用了“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指南”（由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特设技术专家组网络论坛编制） ⁴ ？	☐ 是 ☐ 否
68. 贵国在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的具体专题方面是否需要进一步的具体指导？*	☐ 是：[请说明] ☐ 否
风险评估或风险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	
69. 考虑到对人类健康造成的风险，贵国是否具有检测、识别、评估和/或监测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具体特性的能力？*	

³ 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的工作定义见脚注 7。

⁴ [UNEP/CBD/COP-MOP/8/8/Add.1](#) 号文件。

a. 检测:	☐ 是 ☐ 否
b. 识别:	☐ 是 ☐ 否
c. 评估风险:	☐ 是 ☐ 否
d. 监测:	☐ 是 ☐ 否

70. 本报告所述期间，贵国有多少人接受了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监测培训？*

a. 风险评估:	☐ 无 ☐ 1至9人 ☐ 10至49人 ☐ 50至99人 ☐ 100人以上 人数够用吗: ☐ 够 ☐ 不够
b. 风险管理:	☐ 无 ☐ 1至9人 ☐ 10至49人 ☐ 50至99人 ☐ 100人以上 人数够用吗: ☐ 够 ☐ 不够
c. 监测:	☐ 无 ☐ 1至9人 ☐ 10至49人 ☐ 50至99人 ☐ 100人以上 人数够用吗: ☐ 够 ☐ 不够

71. 贵国是否在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培训中使用了培训材料和/或技术指南？*

☐ 是
☐ 用了哪些材料/指南:

	☐ CBD秘书处编写的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手册 ⁵ ☐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在线论坛和特设技术专家组编写的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指南 ⁶ ☐ 其他材料/指南：[请说明] ☐ 否
72. 请在此提供贵国执行第15和第16条的更多细节： [] 文字输入	

第17条 — 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 ⁷ 和应急措施	
73. 贵国是否已经建立措施，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某一释放将会导致或可能导致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时，向受到影响或可能会受到影响的国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并酌情向有关的国际组织发出通知？*	☐ 是 ☐ 是，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 否
74. 本报告所述期间，在贵国管辖范围内发生了多少次导致或可能会导致无意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释放？*	☐ 无 ☐ 1至4次 ☐ 5至9次 ☐ 10次或以上
75. 若您对第74个问题的回答为发生了释放，那么贵国是否通知了受到影响或可能会受到影响的国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并酌情通知有关国际组织？	☐ 是，在所有情况下 ☐ 仅在某些情况下 ☐ 否

⁵ Document [UNEP/CBD/BS/COP-MOP/7/INF/6](#)。

⁶ Document [UNEP/CBD/COP-MOP/8/8/Add.1](#)。

⁷ 根据第 CP-VIII/16 号决定通过的工作定义，““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指的是无意中跨越了某个缔约方的国界，造成改性活生物体释放的越境转移。只有在所涉改性活生物体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重大有害影响的情况下，才对此种越境转移适用议定书第 17 条的规定，同时顾及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国家的人类健康风险”。

76. 本报告所述期间，贵国多少次意识到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进入其领土？ *	☐ 无 ☐ 1至4次 ☐ 5至9次 ☐ 10次或以上
77. 贵国是否有能力采取适当措施应对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 *	☐ 是 ☐ 否
78. 请在此提供贵国执行第17条的更多细节： [文字输入]	

第18条 —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	
79. 贵国是否参照有关国际规则 and 标准，采取措施要求在安全的条件下处理、包装和运输属于拟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 *	☐ 是 ☐ 是，在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 否
80. 在无法获知改性活生物体名称的情况下，贵国是否采取措施要求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附单据明确说明其中可能含有改性活生物体且不打算有意将其引入环境，并附上供进一步获取信息的联络人？ *	☐ 是 ☐ 是，在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 否
81. 在获知改性活生物体名称的情况下，贵国是否采取措施要求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附单据明确说明其中含有改性活生物体且不打算有意将其引入环境，并附上供进一步获取信息的联络人？ *	☐ 是 ☐ 是，在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 否
82. 若您对第79、80和/或81个问题的回答为是或在某种程度上是，那么贵国要求改性活生物体须附有哪些单据？	☐ 专门的改性活生物体单据 ☐ 作为其他单据的一部分（并非专门的改性活生物体单据） ☐ 其他：[请说明]

83. 贵国是否采取措施要求预定用于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附单据明确将其标明为改性活生物体，并具体说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任何要求，以及供进一步索取信息的联络人（包括接收改性活生物体的个人和机构名称和地址）？ *	☐ 是 ☐ 是，在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 否
84. 若您对第83个问题的回答为是或在某种程度上是，那么贵国要求哪些类别的识别预定用于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单据？	☐ 专门的改性活生物体单据 ☐ 作为其他单据的一部分（并非专门的改性活生物体单据） ☐ 其他：[请说明]
85. 贵国是否采取措施要求有意向进口缔约方环境中引入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附单据明确将其标明为改性活生物体；具体说明其名称和相关特性和/或特点、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任何要求以及供进一步索取信息的联络人，并酌情提供进口者和出口者名称和地址；以及列出关于所涉转移符合《卡塔赫纳议定书》中适用于出口者的规定的声明？ *	☐ 是 ☐ 是，在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 否
86. 若您对第85个问题的回答为是或在某种程度上是，那么贵国要求哪些类别的识别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单据？ *	☐ 专门的改性活生物体单据 ☐ 作为其他单据的一部分（并非专门的改性活生物体单据） ☐ 其他：[请说明]
87. 贵国是否有能力实施改性活生物体识别和单据方面的要求？ *	☐ 是 ☐ 是，在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 否
88. 本报告所述期间，贵国有多少名海关人员接受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培训？ *	☐ 无 ☐ 1至9人 ☐ 10至49人 ☐ 50至99人 ☐ 100人以上 人数够用吗： ☐ 够 ☐ 不够

89. 贵国是否建立了改性活生物体的采样和检测程序？ *	☐ 是 ☐ 是，在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 否
90. 贵国是否能够获得和使用资料 and 检测方法来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 *	
a. 获得参考材料和检测方法来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	☐ 是 ☐ 否
b. 使用参考材料和检测方法来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	☐ 是 ☐ 否
91. 贵国是否能够获得和使用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工具？*	
a. 获得工具？	☐ 是 ☐ 否
b. 使用工具？	☐ 是 ☐ 否
92. 贵国是否能够获得并使用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所需的经认证的参考材料？ *	
a. 获得经认证的参考材料？	☐ 是 ☐ 否
b. 使用经认证的参考材料？	☐ 是 ☐ 否
93. 贵国有多少名实验室人员接受过检测改性活生物体的培训？ *	☐ 无 ☐ 1至9人 ☐ 10至49人 ☐ 50至99人 ☐ 100人或以上
94. 贵国是否拥有可靠途径使用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技术设施，例如实验室？ *	
a. 检测改性活生物体的技术设施？	☐ 是 ☐ 否

b. 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技术设施?	☐ 是 ☐ 否
95. 贵国有多少个经认证的检测改性活生物体的实验室? *	☐ 无 ☐ 1至4个 ☐ 5至9个 ☐ 10至49个 ☐ 50个或以上
96. 若您对第95个问题的回答为贵国拥有经认证的实验室, 那么其中有多少个目前在进行改性活生物体检测?	☐ 无 ☐ 1至4个 ☐ 5至9个 ☐ 10至49个 ☐ 50个或以上
97. 请在此提供贵国执行第18条的更多细节:	
[文字输入]	
第19条 — 国家主管部门和国家联络人	
98. 如贵国已指定一个以上的国家主管部门, 那么贵国是否已经建立相关机制以在就改性活生物体作出决定之前对所述主管部门的行动进行协调? *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指定国家主管部门 ☐ 不适用, 只指定一个国家主管部门
99. 贵国是否已建立充分的机构能力, 使国家主管部门能够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所要求的行政职能? *	☐ 是 ☐ 是, 在某种程度上: [请说明] ☐ 否
100. 贵国是否已采取举措加强国家联络人、国家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生物安全事务相关机构之间的协作? *	☐ 是: [请说明] ☐ 否
101. 请在此提供贵国执行第19条的更多细节:	
[文字输入]	

第20条 — 信息共享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102. 请概述贵国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规定信息的情况，具体说明是否有各类信息 ⁸ ，是否已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a. 用于执行议定书的现有的国家立法、条例和准则，以及缔约方用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所需要的信息（第20条第3款（a）项）*	☐ 有信息且已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有信息但只部分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有信息但尚未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没有信息
b. 适用于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进口改性活生物体的立法、条例和准则（第11条第5款）*	☐ 有信息且已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有信息但只部分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有信息但尚未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没有信息
c. 双边、多边及区域协议和安排（第14条第2款和第20条第3款（b）项）*	☐ 有信息且已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有信息但只部分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有信息但尚未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没有信息
d. 国家主管部门（第19条第2和第3款）和国家联络人（第19条第1和第3款）的详细联系方式以及紧急联系方式（第17条第3款（e）项）*	☐ 有信息且已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有信息但只部分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有信息但尚未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没有信息
e. 某一缔约方对改性活生物体的过境所作的决定（第6条第1款）*	☐ 有信息且已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有信息但只部分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有信息但尚未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没有信息
f. 某一缔约方对进口用于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所作的决定（第6条第2款）*	☐ 有信息且已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有信息但只部分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有信息但尚未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没有信息

⁸ 例如，如果贵国没有这种信息，则应选择没有信息。

g.	关于在贵国管辖范围内发生的释放将会导致或可能导致改性活生物体的无意越境转移，从而可能对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通知（第17条第1款）*	☐	有信息且已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有信息但只部分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有信息但尚未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没有信息
h.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越境转移的案例信息（第25条第3款）*	☐	有信息且已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有信息但只部分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有信息但尚未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没有信息
i.	关于进口有意向环境中引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第10条第3款）*	☐	有信息且已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有信息但只部分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有信息但尚未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没有信息
j.	关于特定改性活生物体进口时国内条例适用性的信息（第14条第4款）*	☐	有信息且已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有信息但只部分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有信息但尚未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没有信息
k.	关于在国内使用可能属于越境转移的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第11条第1款）*	☐	有信息且已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有信息但只部分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有信息但尚未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没有信息
l.	关于在国内监管框架下（第11条第4款）或按照议定书附件三（第11条第6款）进口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	☐	有信息且已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有信息但只部分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有信息但尚未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没有信息
m.	关于针对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采用的相关框架的声明（第11条第6款）*	☐	有信息且已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有信息但只部分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有信息但尚未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没有信息

n.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有意越境转移的决定的审查和更改（第12条第1款）*	☐ 有信息且已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有信息但只部分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有信息但尚未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没有信息
o. 可能在通知进口缔约方的同时发生的有意越境转移案例（第13条第1款（a）项）*	☐ 有信息且已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有信息但只部分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有信息但尚未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没有信息
p. 由各缔约方赋予豁免权的改性活生物体（第13条第1款（b）项）*	☐ 有信息且已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有信息但只部分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有信息但尚未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没有信息
q. 在监管过程中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或环境审查以及有关产品相关信息的概述（第20条第3款（c）项）*	☐ 有信息且已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有信息但只部分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有信息但尚未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没有信息
103. 若您对第102个问题中任何一项的回答为有信息但尚未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或只部分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请作简要说明： [文字输入]	
104. 贵国是否已建立相关机制以协调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联络人以及国家主管部门以便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	☐ 是 ☐ 是，在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 否
105. 本报告所述期间，贵国是否在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过程中使用了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	☐ 是，在所有情况下 ☐ 是，在某些情况下 ☐ 否 ☐ 不适用（没有作过决定）
106. 本报告所述期间，贵国访问和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时是否遇到困难？*	☐ 是：[请说明] ☐ 否
107. 贵国是否设有国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是：[请说明] ☐ 否

108. 请在此提供贵国执行第20条的更多细节:

[

文字输入

]

第21条 — 机密资料

109. 贵国是否制定了相关程序保护从议定书收到的机密资料? *

☐

是

☐

是, 在某种程度上: [请说明]

☐

否

110. 贵国是否允许通知人决定哪些资料列为机密? *

☐

是, 在所有情况下

☐

仅在某些情况下

☐

否

111. 请在此提供贵国执行第21条的更多细节:

[

文字输入

]

第22条 — 能力建设

112. 贵国是否拥有可预测和可靠供资来进行能力建设以有效执行议定书?

☐

是

☐

是, 在某种程度上: [请说明]

☐

否

113. 贵国在开发和/或加强生物安全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方面是否得到了外部支持? *

☐

是

☐

是, 在某种程度上: [请说明]

☐

否

114. 若您对第113个问题的回答为是或在某种程度上是, 那么贵国是如何得到这些支持的?

☐

双边渠道

☐

区域渠道

☐

多边渠道

115. 贵国是否向其他缔约方提供支持资助其开发和/或加强生物安全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 *

☐

是

☐

是, 在某种程度上: [请说明]

☐

否

116. 若您对第115个问题的回答为是, 那么贵国是如何提供这些支持的?

☐

双边渠道

☐

区域渠道

☐

多边渠道

117. 本报告所述期间，贵国是否使用全环基金资金透明分配系统（STAR）的拨款开展生物安全能力建设？ *	☐ 是：[请说明] ☐ 否 ☐ 不适用
118. 本报告所述期间，贵国是否采取行动发展和/或加强生物安全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 *	☐ 是 ☐ 是，在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 否
119. 若您对第118个问题的回答为是或在某种程度上是，那么在下列哪些领域开展了此类行动（请选择所有适用项）？ *	☐ 机构能力和人力资源 ☐ 将生物安全纳入跨部门和部门立法、政策及机构（将生物安全纳入主流） ☐ 风险评估及其他科学技术专业知识 ☐ 风险管理 ☐ 生物安全方面的公众认识、参与和教育 ☐ 信息交流和数据管理，包括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活动 ☐ 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层次上的科学、技术和机构合作 ☐ 技术转让 ☐ 改性活生物体的识别，包括其检测 ☐ 社会经济因素 ☐ 执行议定书第18.2条的单据要求 ☐ 机密资料的处理 ☐ 改性活生物体无意和/或非法越境转移的应对措施 ☐ 与改性活生物体相关的科学生物安全研究 ☐ 考虑对人类健康的风险 ☐ 赔偿责任和补救 ☐ 其他：[请说明]
120. 若您对第118个问题的回答为是或在某种程度上是，那么贵国在发展和/或加强能力建设时是否使用了能力建设材料，包括在线资料？ *	☐ 是 ☐ 否
121. 本报告所述期间，贵国是否开展过能力建设需求评估？ *	☐ 是 ☐ 否
122. 贵国是否仍有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 *	☐ 是 ☐ 否

123. 若您对第122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下列哪些领域仍需要能力建设（请选择所有适用项）？	☐ 机构能力和人力资源 ☐ 将生物安全纳入跨部门和部门立法、政策及机构（将生物安全纳入主流） ☐ 风险评估及其他科学技术专业知识 ☐ 风险管理 ☐ 生物安全方面的公众认识、参与和教育 ☐ 信息交流和数据管理，包括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活动 ☐ 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层次上的科学、技术和机构合作 ☐ 技术转让 ☐ 改性活生物体的采样、检测和识别 ☐ 社会经济因素 ☐ 执行关于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的单据要求 ☐ 机密资料的处理 ☐ 改性活生物体无意和/或非法越境转移的应对措施 ☐ 与改性活生物体相关的科学生物安全研究 ☐ 考虑对人类健康的风险 ☐ 赔偿责任和补救 ☐ 其他：[请说明]
124. 若您对第122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贵国是否已确定能力建设需求的先后次序？ *	☐ 是 ☐ 否
125. 贵国是否有正常运行的国家机制来协调生物安全方面的能力建设举措？	☐ 是 ☐ 否
126. 请在此提供贵国执行第22条的更多细节，包括贵国获得全环基金资金的经验： [文字输入]	

第23条 — 公众意识和参与	
127. 贵国的立法或政策是否涉及生物安全方面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 *	☐ 是 ☐ 是，在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 否

128. 贵国是否已建立机制确保公众获得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信息？ *	☐ 是：[请说明] ☐ 否
129. 贵国是否建立机制来促进和推动公众参与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过程，包括磋商？ *	☐ 是 ☐ 是：在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 否
130. 贵国是否向公众通报公众参与改性活生物体相关决策过程的现行方式？ *	☐ 是 ☐ 是，在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 否
131. 本报告所述期间，贵国在改性活生物体决策过程中征求过几次公众意见？ *	☐ 无（不经磋商而作出决定） ☐ 1至4次 ☐ 5次或以上 ☐ 不适用（没作过决定）
132. 本报告所述期间，贵国是否向公众公布改性活生物体决定的结果？ *	☐ 是 ☐ 否
133. 贵国是否告知公众如何访问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 是 ☐ 否
134. 贵国是否将生物安全列入了教育和培训课程？ *	☐ 是 ☐ 否
135. 贵国是否制定了国家生物安全传播战略？ *	☐ 是：[请说明] ☐ 否
136. 贵国是否有生物安全意识和外联方案？ *	☐ 是：[请说明] ☐ 否
137. 贵国目前是否有国家生物安全网站？ *	☐ 是：[请提供网址] ☐ 否
138. 本报告所述期间，贵国是否获取参考资料以促进公众的生物安全意识、教育和参与？ *	☐ 是 ☐ 否
139. 请在此提供贵国执行第23条的更多细节：	
[	文字输入]

第24条 — 非缔约方	
140. 贵国是否与非缔约方就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问题订立任何双边、区域及多边协定？ *	☐ 是 ☐ 否
141. 本报告所述期间，贵国是否从非缔约方进口改性活生物体？ *	☐ 是 ☐ 否
142. 本报告所述期间，贵国是否向非缔约方出口改性活生物体？ *	☐ 是 ☐ 否
143. 若您对第141和/或142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这些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是否符合《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目标？	☐ 是，在所有情况下 ☐ 仅在某些情况下 ☐ 否
144. 请在此提供贵国执行第24条的更多细节：	
[文字输入]	

第25条 — 非法越境转移 ⁹	
145. 贵国是否已在国内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或惩处违反国内《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措施而进行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行为？ *	☐ 是 ☐ 是，在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 否
146. 本报告所述期间，贵国获悉多少个改性活生物体非法越境转移案件？ *	☐ 无 ☐ 1至4个 ☐ 5至9个 ☐ 10个或以上
147. 若您对第146个问题的回答为贵国曾获悉非法越境转移案件，那么是否确定了改性活生物体的来源？	☐ 是 ☐ 是，在某些情况下 ☐ 否
148. 请在此提供贵国执行第25条的更多细节：	
[文字输入]	

⁹ 根据第 CP-VIII/16 号决定通过的工作定义，“‘非法越境转移’指的是违反有关缔约方为执行议定书而采取的国内措施进行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

第26条 — 社会-经济因素	
149. 贵国是否有任何具体做法和要求，以便将改性活生物体的社会经济影响纳入决策过程？ *	☐ 是 ☐ 否
150. 贵国是否为考虑社会经济因素而使用材料 ¹⁰ ？ *	☐ 是 ☐ 否
151. 本报告所述期间，贵国是否在决策过程中考虑了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 *	☐ 是，在所有情况下 ☐ 仅在某些情况下 ☐ 否 ☐ 不适用（没作决定）
152. 请在此提供贵国执行第26条的更多细节：	
[文字输入]	

第28条 — 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	
153. 本报告所述期间，贵国除国家经常预算拨款外，调动了多少资金（美元等值）来支持《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执行？ *	☐ 无 ☐ 1至4,999美元 ☐ 5,000至49,999美元 ☐ 50,000至99,999美元 ☐ 100,000至499,000美元 ☐ 500,000美元或以上

第33条 — 监测与汇报	
第33条要求缔约方对《卡塔赫纳议定书》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就其为履行《卡塔赫纳议定书》所采取的措施向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作出汇报	
154. 贵国是否启动了监测和强制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系统？ *	☐ 是 ☐ 否

¹⁰ 将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2020年后执行计划指标 A.9(b)的最后案文进行更新。

合作	
2020年后执行计划 ¹¹ 长期目标B.4涉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生物安全问题上的合作与协调。以下是与此目标有关的问题，包括与议定书不同条款中所述合作有关的问题。	
155. 本报告所述期间，贵国是否在以下方面与其他缔约方进行合作：*	
a. 交流科学、技术和机构知识；	☐ 是 ☐ 否
b. 确定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具体特性？（第16条第5款）	☐ 是 ☐ 否
c.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社会经济影响的研究和信息交流？（第26条第2款）	☐ 是 L 是否包括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社会经济影响的研究和信息交流？ ☐ 是 ☐ 否 ☐ 否
d. 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第23条第1款（a）项）	☐ 是 ☐ 否
e. 加强执行议定书的能力？	☐ 是 ☐ 否
156. 本报告所述期间，贵国是否参加过执行议定书的双边、区域或多边活动？*	☐ 是 ☐ 否
157. 贵国是否出台机制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不同部门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议定书的执行？*	
a. 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的机制	☐ 是 ☐ 否
b. 让不同部门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机制	☐ 是 ☐ 否
158. 请在此提供贵国生物安全合作方面的更多细节：	
[文字输入]	

¹¹ 如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3/4 号建议所述。

《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邀请尚未成为《补充议定书》缔约方的《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也回答下列问题	
159. 贵国是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	☐ 是 ☐ 否 ☐ 是否启动加入《补充议定书》的程序？ ☐ 是：[请提供更多信息] ☐ 否
160. 贵国是否采取了执行《补充议定书》的必要措施？	☐ 国家措施全部到位 ☐ 国家措施部分到位 ☐ 仅采取了临时措施 ☐ 仅有措施草案 ☐ 未采取任何措施
161. 为执行《补充议定书》出台了哪些文书（请选择所有适用项）？	☐ 一项或多项国家法律 ☐ 一项或多项国家条例 ☐ 一套或多套准则 ☐ 未出台任何文书 [请提供已出台文书的更多信息]
162. 贵国是否有行政或法律文书要求在以下情况下采取应对措施：	
a. 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害时？	☐ 是 ☐ 否
b. 如不采取应对措施非常有可能造成损害时？	☐ 是 ☐ 否
163. 若您对第162个问题a的回答为是，那么这些文书是否对经营人提出要求（请选择所有适用项）？	☐ 是，经营人必须告知主管部门损害情况 ☐ 是，经营人必须对损害作出评价 ☐ 是，经营人必须采取应对措施 ☐ 是，其他要求：[请说明] ☐ 否

164. 若您对第162个问题a的回答为是，那么这些文书是否要求经营人采取应对措施以避免损害？	☐ 是 ☐ 否
165. 若您对第162个问题a或b的回答为是，那么这些文书是否提供了“经营人”的定义？	☐ 是 ☐ 否
166. 若您对第165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下列选项中哪些可能是“经营人”（请选择所有适用项）？ *	☐ 许可证持有者 ☐ 将改性活生物体投放市场者 ☐ 开发者 ☐ 生产者 ☐ 通知人 ☐ 出口者 ☐ 进口者 ☐ 承运人 ☐ 供应者 ☐ 其他：[请说明]
167. 是否已确定履行《补充议定书》所列职能的主管部门？	☐ 是：[请说明] ☐ 否
168. 若您对第167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主管部门有可能采取什么措施（请选择所有适用项）？	☐ 查明造成损害的经营人 ☐ 对损害作出评价 ☐ 确定将由经营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落实应对措施 ☐ 向经营人追回对损害作出评价和落实任何应对措施产生的费用和开支 ☐ 其他：[请说明]
169. 贵国是否启动了向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提供财政担保的措施？	☐ 是 ☐ 否
170. 若您对第169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贵国有哪些类别的财政担保措施（请选择所有适用项）？	☐ 要求提供资金来源可靠的证据 ☐ 强制保险 ☐ 包括资金在内的政府计划 ☐ 其他：[请说明]

171. 贵国是否针对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规定了民事赔偿责任的规则和程序，或者曾在法院裁决中承认此类损害（请选择所有适用项）？	☐ 是，在民事赔偿责任文书中规定 ☐ 是，在法院裁决中承认 ☐ 是，在其他文书中规定：[请说明] ☐ 否
172. 贵国是否曾经发生过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害的事件？	☐ 是：[请说明] ☐ 否
173. 若您对第172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贵国是否采取了应对措施？	☐ 是：[请说明] ☐ 否
174. 请在此提供贵国为执行《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而开展的任何活动的更多细节： [文字输入]	

其他信息
175. 请在此提供与《卡塔赫纳议定书》和《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包括遇到的任何障碍或阻碍： [文字输入]

对报告格式的评论
176. 请在此说明您在填写本报告时遇到的任何困难，并提出改进建议。 [文字输入]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记录验证	
为便于分析本报告所载信息，敦促缔约方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https://bch.cbd.int/en/register）在线完成并提交报告。 如有技术困难，请与秘书处联系。然后可将完整报告以 MS Word 格式作为电子邮件附件连同本页的扫描副本提交秘书处（secretariat@cbd.int）。 请勿使用传真、邮寄或 MS Word 以外的其他电子格式发送本报告。	
日期：*	<年-月-日>
国家：*	<国名>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人姓名：*	<文字输入>
我谨确认以上信息正确无误，同意将其列入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人签名：*	
